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8日，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荆门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批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程序。目前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进展情况

凯瑞德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（2021）鄂08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1）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《决定书》及（2021）鄂08破1号《公告》，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同时，债权人于2021年12月5日前申报债权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《决定书》，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2021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、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同日，公司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。

2021年12月8日，荆门中院作出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二、《重整计划》内容执行进展

2021年12月28日重整投资人王健先生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已经将无偿赠与的资金4779万元汇入重整管理人指定的账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、净利润为负、

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8、2019、2020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1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.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、指导下依法开展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工作，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